关于下发吸收预备党员的通知[预审前]

**【2019年05月16号之前，完成以下工作】**

1. **吸收预备党员的条件**

**没有经过党校培训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注意】重点发展对象需参加中山大学党校培训，取得结业证书后，各党支部方可秉承“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将其发展为预备党员。**若不能取得结业证书，则取消其重点发展对象资格，**其作为入党积极分子重新培养、考察。

完成材料：党校培训情况表（请在学院楼A102办公室李晓洁老师处领取）

1. **党支部对拟吸收预备党员进行综合审查【预审前工作】**
2. **拟吸收预备党员谈话**

党校结业后，党支部应及时委派**入党培养联系人或其他党员**与拟吸收为预备党员的重点发展对象进行谈话，进一步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意愿、入党动机，党校培训心得体会等，并将谈话情况如实记录至《材料14：拟吸收为预备党员谈话记录表》。

完成材料：《材料14：拟吸收为预备党员谈话记录表》

1. **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党支部应详细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设立有党小组的，党小组讨论研究（必要时可进行投票表决，赞成票要超过应到会党员的半数）并提出意见。

**在本学期之前确定的重点发展对象，**但是在本学期才拟吸收预备党员的同学，如果本学期还未召开过群众意见座谈会，那么需要同时召开座谈会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民意测验（赞成人数要超过应到会群众的半数），并做好记录。并且完成材料：《材料30：关于XX拟吸收为预备党员的群众意见座谈表》

**【注意】**如果是本学期新确定发展的入党重点发展对象且拟吸收预备的同学，不需要再召开群众意见座谈会。 只需要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即可。

**3、对拟吸收预备党员进行公示**

党支部对党校结业适合吸收为预备党员的重点发展对象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应包括拟吸收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群众意见、民主测评情况、培训情况、政审情况等，公示形式可采用张贴或挂网等形式，公示范围应不限于党（团）支部、年级专业内，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天**。在公示期间接到群众不良反映的，党支部要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和调查核实，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意见，汇成书面材料后与其他预审材料一起报学院党委。

完成材料：

① 《材料15：关于近期发展预备党员名单的公示（ 年 月 日）》，党支部存档，不放入个人档案。

② 公示完毕后，将结果填入《材料16：关于近期拟吸收预备党员公示报告》，一人一份，纸质版。公示材料应留一份纸质版在党支部内存档。

**4、检查入党材料是否齐全，入党手续是否齐备。**

通过以上综合审查的，党支部应在检查重点发展对象入党材料是否齐全、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后，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的“党支部审查综合意见”栏目，同时**填报《拟吸收预备党员名单汇总预审表》**，与其他入党材料一并交给对应负责的党辅检查后，提交学院党委进行预审。

完成材料：《材料17：拟吸收预备党员名单汇总预审表》，电子版（发至党建邮箱[sdcsxsdj1111@qq.com](mailto:sdcsxsdj1111@qq.com)中）。

注意：因领取入党志愿书需要在学校党务系统中更新发展党员信息，请各支部务必将到预审前的发展时间录入系统。

**【主要流程】注意：以上工作请按顺序完成，即只有当完成前一项工作后方可开展后一项工作，时间序列不能重叠，不能同一天。在撰写材料时应注意落款时间应为工作实际开展时间，不能为撰写材料时间。**

**拟吸收预备党员谈话 🡪 对拟吸收预备党员进行公示 🡪 检查入党材料是否齐全，入党手续是否齐备。**

**【提交材料汇总】**（以下材料，涉及到签名的必须手写）

1. 吸收预备党员前所有材料（务必到学工办领取回原来发展阶段的所有材料，并将预审材料夹到一起交由相应党辅检查；
2. 党校培训情况表
3. 《材料14：拟吸收为预备党员谈话记录表》（一人一份，纸质版）
4. 《材料16：关于近期拟吸收预备党员公示报告》（一人一份，纸质版）
5. 《材料17：拟吸收预备党员名单汇总预审表》电子版（发至党建邮箱[sdcsxsdj1111@qq.com](mailto:sdcsxsdj1111@qq.com)中）
6. 《材料30：关于XX拟吸收为预备党员的群众意见座谈表》（只有本学期之前确定的重点发展对象需要提交）

以上，纸质版材料连同原有材料，夹至《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中，电子版材料在规定时间之前发送至党建邮箱sdcsxsdj1111@qq.com。最后，需要将必要信息录入党建系统。